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7〕33号

##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2017年12月7日

# 潍坊医学院

##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我校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工作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工作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至少在一年以上。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完成。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方向，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书。

开题报告书按照《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以下简称《开题报告书》）的格式进行撰写，内容应当包括：

- （一）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
- （三）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

析；

（五）课题研究的创新点；

（六）进度安排、经费预算和预期成果；

（七）文献综述及参考文献。

阅读参考文献原则上硕士生不少于 50 篇，博士生不少于 80 篇，外文文献不少于 1/3。

**第五条** 开题报告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由院（系）统一组织，严格把关，公开答辩，可以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

（二）硕士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由至少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由至少 5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名校外专家）。

（三）开题报告要求公开进行，会前一周张贴海报，公布报告人、开题时间和地点等信息，并组织相关学科教师和研究生参加。

（四）开题报告会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个人汇报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由评审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论文撰写计划等进行点评和提问。

（五）评审小组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论证，开题报告结束后，评审小组进行集体评议，给出评审

意见。

(六)根据《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审核办法》(潍医研字〔2017〕26号),申请开题的研究生必须在开题前两周将《开题报告书》送交校内相关专业组专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开题。

(七)开题报告会结束后一周内,各评审小组将《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等材料整理后交学科和院(系)分别存档,院(系)汇总材料并向研究生处提交《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

**第六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按照研究计划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导师按计划检查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调整进度,使论文能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

**第七条** 开题不通过,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研究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科负责人和院(系)负责人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在一个月内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按《潍坊医学院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潍医研字〔2017〕34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学位论文题目。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在不涉及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改变的情况下,论文题目可做细微调整。

因特殊情况，学位论文题目如需要做较大的更改且涉及研究方向或主要研究内容的改变时，经研究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科负责人和院（系）负责人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在一个月内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

**第九条** 开题报告的申请和成绩评定等信息应按要求录入《潍坊医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第十条** 为加强对开题报告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研究生处将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会及存档材料进行随机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